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工程學系

110 學年度博士班資格考筆試申請書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姓名： 學號： |
| 🞎第一次參加🞎第二次參加（第一次筆試於\_\_\_\_\_\_\_學年通過之科目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|
| 必考科目 | 🞎工程數學﹝常微分方程(含拉氏轉換)、線性代數、及傅立葉級數與傅立葉轉換﹞ |
| 🞎生理學 |
| 申請人簽名： |
| 指導教授簽名： |
| 備註：壹、在學期間才能參加資格考試。貳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1. 學生需於入學後7學期內（不包括休學期間）完成資格考試(筆試及論文提案)。
2. 筆試部份每位學生最多只能參加兩次，第一次通過之科目，第二次不須再考。二次筆試未通過者，得向學術委員會申請再審議。
3. 資格考筆試及格分數為七十分（含）或由出題教師決定之。
4. 申請日期：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。
5. 筆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舉行。
 |
| 系辦收件日期： |